附件6

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遴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园区及周边配套 | 交通 | 区位条件 | 园区周边民航、铁路站点（含国铁、城际轨道）、高快速路等区位条件 | 1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9-10分；对比次之得7-8分；对比一般得5-6分；对比差得0-4分。 |  |
| 公共交通条件 | 公共交通如周边地铁、公交便利度 |
| 生活配套 | 生活配套条件 | 周边医院、学校（小学、幼儿园）、商业综合体、园区内配建员工宿舍等生活配套情况 | 1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9-10分；对比次之得7-8分；对比一般得5-6分；对比差得0-4分。 |  |
| 产业规划 | 产业定位及招商 | 产业定位 | 拟引入的主导产业是否属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 | 2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7-20分；对比次之得13-16分；对比一般得9-12分；对比差得0-8分。 |  |
| 在谈及意向落户企业 | 有无市构建链长制明确的重点产业链链主或分链主企业入驻或与其签订意向入驻落户材料，有无与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且签订意向落户材料，有无与主导产业上下游相关企业签订意向落户材料等 |
| 预期经济效益 | 拟投资强度 | 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土地面积比重（按《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内容） | 1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9-10分；对比次之得7-8分；对比一般得5-6分；对比差得0-4分。 |  |
| 预计单位面积产值（营业收入） | 地上建筑面积单位产值（营业收入）（按《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内容） |
| 预计单位面积纳税总额 | 地上建筑面积单位纳税总额（按《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内容） |
| 运营主体 | 资本能力 | 运营主体资本情况 | 运营主体股东构成、资产和财务情况（需提供证明） | 1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9-10分；对比次之得7-8分；对比一般得5-6分；对比差得0-4分。 |  |
| 产业投资基金情况 | 运营主体在园区运营中有无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实际投资使用情况等 |
| 服务能力 | 园区公共服务规划及能力 | 包括提供法律、金融、政务、财税、技术、人才等园区公共服务情况，园区自有优惠政策制定情况等 | 2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7-20分；对比次之得13-16分；对比一般得9-12分；对比差得0-8分。 |  |
| 从业人员情况 | 运营主体从业人员整体学历情况、实操经验等相关情况 |
| 资源整合能力 | 现有运营园区的成功案例 | 1.经济效益：现有运营园区的单位面积产出、税收等效益指标；  2.园区产业集聚度：符合主导产业的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集聚，产业带动能力和影响力较强；  3.园区创新能力：现有运营园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有R&D活动企业数量和额度、知识产权、专利申请量等情况；  4.人才情况：现有运营园区企业从业人员中市级以上人才、院士工作站等人才情况；  5. 现有运营园区内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两高四新企业情况；  6.现有运营园区获取荣誉情况，如获得国家、省、市授牌、荣誉称号等。 | 20 | 申报项目间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7-20分；对比次之得13-16分；对比一般得9-12分；对比差得0-8分。 |  |
| 招商能力 | 园区招商团队情况、成立产业组织情况及对外合作交流情况（指与龙头企业、孵化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创新中心、研发机构等机构的合作） |